

证券代码：872672

证券简称：英奥特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9: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2672 | 英奥特  | 2024年5月10日 |

-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吴卫宇、郎玉婷律师。

### (七) 会议地点

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公司拟与北京森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305 万元人民币。具体交易事项如下：

(1)、公司向北京森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金额 3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向北京森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存货保管服务，预计金额 5 万元人民币。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党李军。

### (二) 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该公司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这期间其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用 1 年，负责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 （三）审议《关于选举党李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党李军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党李军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经核查，党李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 （四）审议《关于选举余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余凯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余凯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经核查，余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 （五）审议《关于选举邹琴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邹琴女士（连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邹琴女士将继续履行职责。经核查，邹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 （六）审议《关于选举宫志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宫志奇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宫志奇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经核查，宫志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七）审议《关于选举王学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王学东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王学东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经核查，王学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八）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九）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十）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

（十三）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四）审议《关于选举武自才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选举武自才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原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经核查，武自才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事任职标准。

#### （十五）审议《关于选举王新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选举王新标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原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经核查，王新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事任职标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法人股东的法人代表人凭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慧；联系电话：13409582452；联系地址：银川市西夏区华安街 146 号。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